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B 座 1408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汉思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董事高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辉担任公司董事，变更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由赖汉思、赖斌、廖春宏、陈文鑫和方辉组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1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